

关于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“创业之星”评选

项目申报阶段事宜的补充说明

各设区市团委、学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、学生会：

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“创业之星”参评项目报送工作已经开始，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、有序、高效，根据《团闽委联〔2019〕2号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“创业之星”评选的通知》的相关内容和申报要求，经组委会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报送工作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“创业之星”评选作品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3月15日（纸质版以寄出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，电子版以发送邮件时间为准）。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，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。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5件，每人（每个团队）限报1件。大赛组委会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二、 电子版材料以设区市团委或院校名称命名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内含每份作品文件夹和汇总表，由各申报单位发送至邮箱 fjczyx2019@163.com。每份作品文件夹以项目名称命名，内含：

（1）“运营报告+项目名称”（PDF格式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，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、团队成员毕业证书或学生

证电子扫描件、运营证明等附于运营报告后)；

(2) “申报表+项目名称” (附件 1, PDF 格式)；

(3) 汇总表 (附件 2, Excel 格式) 以“汇总表+设区市/院校名称”命名。

三、 纸质版材料含申报表 (双面打印, 一式两份)、运营报告 (双面打印, 一式一份, 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, 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。内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, 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、团队成员毕业证书或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、运营证明等)、汇总表 (双面打印, 一式一份), 各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字、加盖公章确认, 并寄送至组委会 (邮寄地址: 武夷山市武夷大道 16 号武夷学院瑞樟一号楼 203#校团委办公室, 联系人: 杨信锟, 联系方式: 15259925111)。

四、 提交材料的运营报告中不得出现高校名称。组委会将开展作品资格审查, 如推荐作品不符合参赛要求, 将直接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。

五、 评审有关事项

1. 复审前, 大赛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省评委会。
2. 对于复审参赛项目的书面评审, 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:

(1) 经营状况: 项目的营业收入、税收上缴、现金流量、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份额等情况; 主营业务利润、总资产收益、净资产收益、销售收入增长等情况。

(2) 发展前景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；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、所面对的目标顾客；项目的独创性、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；项目的商业模式、研发方向、扩张策略，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；面临的技术、市场、财务等关键问题，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。

(3) 营销策略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，包括对自身产品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、渠道建设、推广策略等。

(4) 财务管理：股本结构与规模、资金来源与运用，盈利能力分析，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。

六、 终审决赛期间的评审环节、评审规则将于复审后公布。